

## i 太古中國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評核人員填寫):

--

請先細閱申請指引後以中文繁體字、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正楷清楚填寫申請表。

錄取學校名稱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加上√ (只需選取最終入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師範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外國語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鄭州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西安交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山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復旦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交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外國語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財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華東師範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武漢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暨南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理工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中醫藥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財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慶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廈門大學
<sup>ii</sup> 修讀年期	年制	<sup>iii</sup> 錄取專業	
<sup>iv</sup> 錄取學院及學系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僅用作獎學金申請用途)			
<sup>v</sup> 姓名 (中文)		<sup>vi</sup> (英文)	
<sup>vii</sup> 出生日期 (年一月一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sup>viii</sup> 香港身份證號碼		<sup>ix</sup>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手機 (香港)		固定電話* (香港特別行政區)	
手機 (內地)		固定電話* (內地)	
<sup>x</sup> 微信*		WhatsApp*	
家庭住址			
<sup>xi</sup> 香港通訊地址 (若與上述不同)			
<sup>xii</sup> 電郵			

第二部分：學歷資訊							
<sup>xiii</sup> 畢業中學名稱							
就讀畢業中學年月		從		年		月至	
		年		月			
<sup>xiv</sup> 就讀年級		中（ ）至中（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經轉學							
如有轉學情況，請填寫以下信息							
中學所在地點				就讀年級		中（ ）至中（ ）	
曾就讀中學名稱							
<sup>xv</sup> 應屆香港文憑試成績：							
<sup>xvi</sup> 中文科				<sup>xvii</sup> 英文科			
				<sup>xviii</sup> 數學科		公民科	
其他科目名稱				考獲等級			
其他科目名稱				考獲等級			
其他科目名稱				考獲等級			
其他科目名稱				考獲等級			
其他科目名稱				考獲等級			

第三部分：			
<sup>xix</sup> 其他獲獎和資歷經驗（包括獎項、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學術論文、著作及發明，專利等等）			
年份（順時列出）	頒授機構名稱	獎項／專業資格	備註

第四部分*： <sup>xx</sup> 推薦人（中學校長或教師）			
姓名		職位	
<sup>xxi</sup> 任職中學名稱		<sup>xxii</sup> 聯繫電話	
電郵			
通訊地址			

<b>第五部分：<sup>xxiii</sup>本人的銀行賬戶資料（用作匯入獎學金用途）</b>
<sup>xxiv</sup> 賬戶持有人英文姓名（需與銀行賬戶記錄相同）：
<sup>xxv</sup> 銀行名稱（中文全稱）：
<sup>xxvi</sup> 銀行編號：
<sup>xxvii</sup> 賬戶號碼：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銀行賬戶不屬於申請人，請註明申請人與賬戶持有人關係：_____
賬戶持有人姓名：_____ 賬戶持有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sup>xxviii</sup> 請核實銀行賬戶資料，如字迹不清或賬戶號碼錯誤導致不能兌付款項，匯款機構概不負責。

（請隨申請表附上下述資料，並在相關空格內加上√）

- <sup>xxix</sup>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 <sup>xxx</sup>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影印本一份
- <sup>xxxi</sup>三十所內地大學之一（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南開大學、鄭州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山東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上海外國語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南京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武漢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暨南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廣州中醫藥大學、深圳大學、四川大學、西南財經大學、重慶大學、廈門大學）**最終入讀**的錄取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 <sup>xxxii</sup>香港中學文憑試考試成績單影印本一份（包含所有核心科成績及其它甲類科考試成績）
- <sup>xxxiii</sup>畢業中學校長或教師推薦信\*（需要推薦人簽署或學校蓋章）
- <sup>xxxiv</sup>銀行賬號信息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 <sup>xxxv</sup>銀行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如不是申請人本人）
- <sup>xxxvi</sup>申請人親筆撰寫的與銀行賬戶持有人關係說明文件一份
- <sup>xxxvii</sup>其他材料：\_\_\_\_\_

本人同意《太古中國獎學金申請指引》所訂明的各項條款內容，且同意如有需要，太古集團及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可向有關學校／機構核實相關數據。本人提交的資料若有虛假成分，申請獎學金的資格將被取消。

<sup>xxxviii</sup>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評審委員會意見：

委員會主任簽署：\_\_\_\_\_

委員會主席簽署：\_\_\_\_\_

供評審委員會使用		

請申請人用不少於 500 字表述大學期間學習生活目標及規劃。(位置不足書寫時請自行添加紙張附於此頁)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字：\_\_\_\_\_

## 太古中國獎學金申請表填寫說明

右上角有\*代表為非必填項

<sup>i</sup>請注意，獲批太古中國獎學金的申請人，不能再參與其他非政府機構設立的獎助學金計劃。獲得內地和香港政府設立的獎助學金不影響申請太古中國獎學金。

<sup>ii</sup>就讀本科的學制（例：4年制，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sup>iii</sup>以內地大學錄取通知書上寫的專業為實。

<sup>iv</sup>如果學校是大類招生或不設學系，則只需填寫學院。

<sup>v</sup>按照香港身份證格式填。例子：陳大文。

<sup>vi</sup>按照香港身份證格式填。例子：CHAN, Tai Man

<sup>vii</sup>按照‘年一月一日’格式填。例子：1999-01-25

<sup>viii</sup>按照香港身份證填寫，包括括號內數字或字母。例子：Y123456 (7)

<sup>ix</sup>按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填寫，毋需填換證次數。例子：H12345678

<sup>x</sup>填寫 WeChat ID。（在微信->我的設定可見。）

<sup>xi</sup>如沒有香港通訊地址，則填寫其他通訊地址。

<sup>xii</sup>請盡量重新註冊一個內地營運商的郵箱，確保申請者身在內地時仍能收到郵件。由於內地可能無法使用 Gmail/Hotmail/Outlook 郵箱，請避免使用 Gmail/Hotmail/Outlook 郵箱，如有多於一個郵箱亦可提供。

<sup>xiii</sup>如曾於內地初中就讀然後轉至畢業香港中學，請先填寫畢業香港中學資訊，然後剔選曾轉學，填寫曾就讀的中學校名等資訊。

<sup>xiv</sup>香港中學 6 年制等同於內地初中 3 年加高中 3 年。

<sup>xv</sup>請按照香港文憑試成績表填寫成績等級及其他科目名稱。如申請人是重讀生並非考全部科目，請填寫上屆全部考試成績。如申請人是重讀生並於應屆文憑試考全部科目，則只需填寫應屆考試成績。

<sup>xvi</sup>請填寫綜合的等級，不需要填寫細分科目的等級。

<sup>xvii</sup>請填寫綜合的等級，不需要填寫細分科目的等級。

<sup>xviii</sup>請填寫必修部分的等級。延伸部分請在其他科目填寫。

<sup>xix</sup>如有更多的獲獎或資歷經驗而空間不敷，可另附紙填寫。

<sup>xx</sup>請填寫推薦信上的推薦人姓名。

<sup>xxi</sup>推薦人任職中學名稱。

<sup>xxii</sup>請填寫電話號碼。

- 
- <sup>xxiii</sup>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請填寫父／母／監護人的銀行賬戶代替。
- <sup>xxiv</sup> 請以存摺戶口名首頁／月結單上的賬戶持有人英文名稱為準。
- <sup>xxv</sup> 僅接受在香港營運的銀行，以中文全稱填寫。
- <sup>xxvi</sup> 請填寫銀行編號，例子：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編號為 012，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編號為 004。其他銀行編號資料可於網絡搜尋獲取。
- <sup>xxvii</sup> 僅接受香港銀行賬戶號碼，以存摺戶口／月結單號碼為準。
- <sup>xxviii</sup> 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sup>xxix</sup> 正反兩面，可印於同一面上。彩色黑白皆可，唯證件上文字需清晰可見。
- <sup>xxx</sup> 正反兩面，可印於同一面上。彩色黑白皆可，唯證件上文字需清晰可見。
- <sup>xxxi</sup> 大學名單由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sup>xxxii</sup> 如申請人是重讀生於應屆文憑試並無應考全部科目，請連同上屆的文憑試成績單影印本提交。如申請人是重讀生並於應屆文憑試考全部科目，則只需提交應屆文憑試成績單影印本。
- <sup>xxxiii</sup> 請向就讀中學校長或教師申請撰寫推薦信，內容標題必須是【推薦申請人獲取太古中國獎學金】，如推薦信內容字眼不包含推薦獲取太古中國獎學金，將被視為無效推薦信。如曾經轉學，請提交最後畢業中學的中學校長或教師推薦信。如推薦信上沒有推薦人簽署或沒有學校蓋章，將被視為無效申請文件。
- <sup>xxxiv</sup> 如銀行存摺戶口姓名頁、銀行月結單等。
- <sup>xxxv</sup> 如申請人已滿 18 歲而銀行賬戶不屬於申請人，請提交銀行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作為依據。
- <sup>xxxvi</sup> 如申請人已滿 18 歲而銀行賬戶不屬於申請人，請申請人附紙撰寫情況說明一份，內容包括申請人與銀行賬戶持有人的關係，並且同意把獎學金匯給銀行賬戶持有人（建議為申請人的父母），最後親筆簽名及日期作為依據。
- <sup>xxxvii</sup> 所有其他材料如需要提交，只需要提交影印本。
- <sup>xxxviii</sup> 填妥申請表後申請人必須簽署，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 太古中國獎學金申請指引

### (一) 申請資格及要求

- i. 申請人需獲得以下三十所內地大學其中一間錄取並於2024年度秋季入讀之本科新生（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南開大學、鄭州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山東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上海外國語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南京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武漢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暨南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廣州中醫藥大學、深圳大學、四川大學、西南財經大學、重慶大學、廈門大學）
- ii. 申請人需要持有效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iii. 參加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

### (二) 申請程序

- i. 申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至9月30日。
- ii. 申請手續：
  1. 於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請勿親臨中心取表或遞交文件
  2. 填妥表格後連同所需文件，以郵寄方式寄到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信封面列明「太古中國獎學金申請」。網上投遞及所需文件不齊全將不會受理。

地址：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25樓2503室

電話：25424811，傳真：28159393，網頁：www.umainland.hk，

郵箱：admissionscheme@hkceec.hk

申請結果共分為「接納」及「未獲接納」兩種。如申請人數眾多，太古集團擁有對申請人是否能參加面試的最終決定權。如申請人收到了面試通知，申請人有可能需要親自前往太古集團面試（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隨申請材料遞交影印本，或需要申請人同時攜帶證明文件原件前往太古集團）。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有可能會按照申請人面試的表現決定最終獲獎名單。

申請者必須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填妥及親自簽署的申請表
2.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正反兩面，可印於同一面上。彩色黑白皆可，唯證件上文字需清晰可見。）
3.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影印本一份（正反兩面，可印於同一面上。彩色黑白皆可，唯證件上文字需清晰可見。如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已過期，請盡快申請換取。）
4. 最終入讀的學校錄取通知書影印本一份（三十所指定高校由太古集團擁有最終決定權。）

5.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考試成績單影印本一份（包含所有核心課程成績及其他甲類課程成績）（如申請人是重讀生於應屆文憑試並非考全部科目，請連同上屆的文憑試成績單影印本提交。如申請人是重讀生於應屆文憑試考全部科目，則只需提交應屆文憑試成績單影印本。）
6. 含銀行賬號信息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如銀行存摺戶口姓名頁、銀行月結單等。）

已獲批太古中國獎學金的學生（只限本科生）將會收到續領通知，如欲繼續申請獎學金，須每年在規定時間內重新遞交以下資料：書面來函（信封列明太古中國獎學金續領申請），太古中國獎學金續領申請書。

### （三）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金額為每年\$40,000 港元，最多可獲頒年期為 4 學年(如就讀專業學制為 5 學年則可獲頒 5 學年)，獲獎的申請人需於第 2 學年至第 4 學年每年提出續領獎學金申請，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續領獎學金。

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只能受惠於太古中國獎學金**最多1次**，如果申請人在首學年獲得太古中國獎學金，次學年沒有申請續領，而在第三或第四學年申請續領，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對於是否發放獎學金擁有最終決定權。

### （四） 最終審批及發放

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對於決定有關獎學金的批核及發放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請注意，獲批太古中國獎學金的申請人，不能再參與其他非政府機構設立的獎助學金計劃。獲得內地和香港政府設立的獎助學金不影響申請太古中國獎學金。

### （五）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書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影印本，以便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根據申請時所遞交的資料評估其資格和獎學金金額。如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如有需要，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作查證之用，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申請人的資格會被取消。

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亦會使用申請人已提交的「太古中國獎學金」的申請而收集不同類別的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人的個人資訊（例如姓名、性別及出生日期）；
- 申請人的聯繫資訊（例如電話、郵件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申請人的成績單及有關資料（例如推薦信）。



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收集並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

- 處理及核實有關獎學金申請；
- 向指定內地院校確認學生情況；
- 向符合審批資格的學生發放獎學金；
- 統計及研究。

為實現上文中所述的目的，太古集團可能向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移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允許其查閱與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而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被移轉至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上述的第三方包括：

- 太古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的任何相關公司或機構；
-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南開大學、鄭州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山東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上海外國語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南京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武漢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暨南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廣州中醫藥大學、深圳大學、四川大學、西南財經大學、重慶大學、廈門大學；
- 政府或執法機構或行政機關；
- 對太古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申請人有權變更太古集團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並請及時將變更的個人資料致函至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25樓2503室）。

#### （六） 注意事項及發放獎學金款項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閣下之申請能妥善送達本中心，並免却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前**支付足額郵資並於信封面注明回郵地址**。

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預計於每年12月底或不遲於第二年的二月底前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面試後被選為獲獎者的申請人，獎學金將直接轉帳至申請人已提交的「太古中國獎學金」申請書內所提供的銀行賬戶內。太古集團評審委員會／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將根據接獲申請書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的先後次序依次處理申請。

學生如出現下述情況，太古集團有權不予支付／扣減申請人於該年領取獎學金，以及在太古集團的要求下和指定時限內將全部／部份／多付的獎學金歸還予捐助人：

- (a) 中途休學／退學或被就讀院校終止學籍;
- (b) 不再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
- (c) 申請人提供虛假信息
- (d) 未能符合「太古中國獎學金」的其他獲批條件。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太古集團保留是否繼續以「太古中國獎學金」資助有關學生的最終決定權。

### (七) 查詢

如對「太古中國獎學金」的申請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列途徑查詢：

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

聯繫地址：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25樓2503室

電話：25424811，傳真：28159393，網頁：[www.umainland.hk](http://www.umainland.hk)（獎助學金欄目）

郵箱：[admissionscheme@hkceec.hk](mailto:admissionscheme@hkceec.hk)

---

#### 注意

- 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申請人若不能遞交所需文件，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 所有已呈交的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回。如有需要，申請人應自行保留有關文件的影印本。